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16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且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，社區風險快速升高，為保護高風險場所(域)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強化該等場所(域)、活動對象之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爰本次指引修正如下：

(一)場館所屬教練、工作人員、從業人員、流動人員，應完成3劑疫苗施打，始得提供服務；未完成者須每週進行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(新進人員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陰性證明)。

(二)修正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。

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


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758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
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
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裝

訂

線